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穗海社催告字〔2024〕35号

刘少锋（身份证号：432524*****38）：

经查，你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第三点“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、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、死亡……停发失业补助金。”规定，你不符合领取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失业补助金条件。我中心于2024年9月4日对你作出《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（穗海社收决字〔2024〕28号），已于2024年10月25日公告送达，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、银行卡到原申领待遇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退回已领取的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失业补助金4190元（应收回金额以实际时间及系统核算为准），或者将失业保险待遇4190元转入广州市社保基金账户，户名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账号：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1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，转账需备注：

海珠区刘少锋失业金（转账后请联系我中心）。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386866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首、二层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26日

